

##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(CPTPP)簡介

107.02.06 更新

### 一、背景與推動進展

TPP 12 個會員於 2016 年 2 月 4 日在紐西蘭奧克蘭簽署協定，其後據以進行各自之國內審議程序。然美國於 2017 年 1 月 30 日寄送意向書予 TPP 存放機構(紐西蘭外交貿易部)，表達美國無意成為 TPP 會員及承擔任何法律義務。缺少美國的參與，TPP 難以生效。

美國以外的 11 個 TPP 會員，在日本的主導協調下，於 2017 年密集召開多次資深官員會議，承諾推動具全面性且高品質之協定儘快生效，同意以「最低限度」進行條文修訂，並有共識將暫緩實施過去美國在 TPP 談判中強烈要求納入的規範。

2017 年 11 月 11 日 APEC 領袖會議期間，11 個會員在越南峴港宣布就協定大部分內容達成共識，將 TPP 更名為「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」(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-Pacific Partnership, 簡稱 CPTPP)，發布部長聲明及兩份附件，並續於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日本東京宣布完成 CPTPP 談判，預定 2018 年 3 月 8 日在智利舉行協定簽署儀式。

根據前開部長聲明，CPTPP 會員同意以原 TPP 協定為基礎，暫緩實施涉及智慧財產權保護、投資等相關規範，至於會員在農業、工業及服務業的市場開放水準則幾乎完全維持(正式條文尚未公布，相關文件請見本網頁最新消息/臺灣樂見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(CPTPP)達成共識/項下各附件)。

依據 2016 年 IMF 統計數據，CPTPP 11 個會員之經濟規模達 10 兆美元，涵蓋全球 13.3% GDP(含美國在內 12 個 TPP 會員，為 28.5 兆美元，涵蓋全球 38% GDP)，仍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。

## 二、現階段我國初步立場

依據已公布的文本大綱，CPTPP 設有「加入」條款，可看出開放新會員加入的意願，以擴大合作架構。鑒於 CPTPP 會員對我國在經貿層面仍深具重要性，我國仍應積極推動加入。

未來 CPTPP 簽署後，各會員將儘速完成各自國內審議程序，使協定早日生效。行政院賴院長已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行政院會指示相關部會及早因應並做好準備。經濟部將配合行政院積極辦理爭取加入 CPTPP 的準備工作，並將持續進行國內的溝通工作，以凝聚共識。

附件 CPTPP 大事紀

會議及事件(參與成員國數目)	時間	地點
美國退出 TPP 並通知 TPP 存放機構	2017 年 1 月 30 日	美國
TPP11 個會員於「亞太區域整合倡議高層對話：機遇與挑戰」會議發表聯合聲明	2017 年 3 月 15 日	智利
會員資深官員會議	2017 年 5 月 2~3 日	加拿大多倫多
部長會議	2017 年 5 月 21 日	越南河內
會員資深官員會議	2017 年 7 月 12~13 日	日本箱根
會員資深官員會議	2017 年 8 月 28~30 日	澳洲雪梨
會員資深官員會議	2017 年 9 月 21~22 日	日本東京
會員資深官員會議	2017 年 10 月 30~11 月 1 日	日本千葉
部長會議暨領袖會議	2017 年 11 月 10~11 日	越南峴港
會員資深官員會議	2018 年 1 月 22~23 日	日本東京
(預定)CPTPP 協定簽署儀式	2018 年 3 月 8 日	智利